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

94年6月27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95年11月15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23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3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8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9日本校98學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20日本校99學年度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月16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2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0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2日本校第101學年度第2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2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9日本校第104學年度第1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5月17日本校第36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26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6月8日本校第46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處理本校學生與校外人士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上述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三）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四）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五）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六）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七）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三、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四、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為健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本點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應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 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權責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假)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五) 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相關教育訓練。

六、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及使用情形並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總務處應定期邀請相關單位召開校園空間安全檢視會議，並開放讓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專業設計者參與。該會議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公告會議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七、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本校應整合校內外資源網絡對當

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晤談、陪同就醫、情緒支持、報警、緊急安置或庇護。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二項協助必要時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當事人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本校應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八、本校校長、教職員工知悉校內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校安事件告知單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務處校園安全組，由權責人員通報教育部，並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如有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本校處理霸凌事件，如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規定辦理。

- 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本校學生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或校外人士遭受本校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時，申請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學務處生輔組，電話(02)8732-8885，電子郵件信箱 sg@tea.ntue.edu.tw）申請調查（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如附件 1）。

前項依性騷法對本校學生提出申訴之案件，應於事件發生時起一年內提出。

第一項申請調查或檢舉事件之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本校校長者，該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向教育部提出。

- 十、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事件管轄學校為該兼任學校，該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

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十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事件之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請之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十二、學務處生輔組或人事室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性平會接獲前項移送之事件時，應由性平會或輪值小組依下列所定事由，進行初審，並議決是否受理及調查小組之成員名單：

(一)非屬本要點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本校就接獲之申請或檢舉案件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十三、性平會應自本校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十四、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點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書如附件 2)。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十五、性平會為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及本校性平會設置要點第五點成立調查小組。

前項性平會或調查小組進行事件之調查時，如遇有行為人非本校教職員工生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性平法等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前項調查小組之調查權責以與該個案相關之調查為限，並於完成調查報告後，即刻提交性平會審議。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執行秘書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十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性平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二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平會命其迴避。

十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不得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八、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違反者應負一切行政與法律責任。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九、為尊重當事人隱私權及限制揭露內容之範圍下，性平會得由執行秘書擔任媒體發言人，對外統一發言。

二十、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要點適用或準用之。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當事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但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前提下，衡酌合理保障行為人答辯權之必要，得另作成書面資料後，交行為人閱覽或告以內容要旨。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下列必要之處置，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二十一、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

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

本校於接獲校外人士對學生提起性騷擾之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前二項延長調查期限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二十二、性平會**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性平會**提出，**性平會**應於該報告提出二個月內召開校內相關會議依法規議處，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行為人。**但適用性騷法者，調查結果另應以書面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召開校內相關會議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本校應將相關會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行為人非本校教職員工生者，並一併移送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予行為人所屬學校或機關。

二十三、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秘書室或人事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秘書室或人事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學生涉及性騷法者，如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二十四、**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秘書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申復人得於審議期間或於前款申復決定送達前，準用前點**第一項**規定**程序**撤回申復。撤回申復者，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復。

(八)申復無理由或經收受撤回申復之書面後，秘書室應通知性平會予以結案備查。

二十五、本校受理申復經前項審議小組審議後，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性平會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由

性平會或輪值小組議決之。

二十六、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本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本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本校新制助教、約用人員（含臨時人員）及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本校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起申訴。

二十七、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二十八、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證人和其他該事件相關人士，並充分告知相關當事人將依法處理報復、恐嚇、誣告或其他違法或不當之行為。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證人和其他該事件相關人士如受有不公正績效考核、不公正學業或學術評價、語言或書面威脅等報復行為，得檢具相關證據，向性平會申請調查。

二十九、依性騷法提起之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調解程序依該法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對校外人士為性騷擾，依性騷法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三十、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以密件送交學校文書單位歸檔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前項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三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三十二、本要點經性平會通過，送校務會議議決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密件)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事件				
一、 申請人及檢舉人之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 (與被害人關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之委任代理人(應附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與被害人關係： _____)		
	姓名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出生年月日	_____ 滿 _____ 歲	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_____ 滿 _____ 歲	
	服務機關及職稱或就讀學校及系級		服務機關及職稱或就讀學校及系級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E-Mail		
	住居所		住居所		
二、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一) 申請調查之事實				
	1.申請調查對象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服務機關及職稱或就讀學校及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住居所
		E-Mail			
2.事件發生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3.事件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事件發生經過					
(二) 希望處理方式	<u>(申請人對事件處理的期待與要求)</u> 目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已至學務處心輔組進行諮商					
(三) 檢附文件物證	<u>(請條列文件物證並檢附於後)</u> <u>1.</u> <u>2.</u> <u>3.</u> <u>4.</u>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向 _____ 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備案 <input type="checkbox"/> 報案(提告筆錄及報案三聯單)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						
<u>以上內容經收件人員向本人朗讀或交付本人閱讀後確認無誤。</u>						
申請人 <u>或檢舉人</u> 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 <u>調查後</u> 如有任何補充說明事項，得以書面資料具名親送本校性平會。						
收件情形	<u>收件單位</u>		收件人員		<u>單位主管</u>	
	<u>聯絡電話</u>		收件時間	<u>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u>		
<u>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人員應影印1份予申請人或檢舉人留存。</u>						
處理注意事項	1. <u>學務處</u> 生輔組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 <u>應立即向校安組通報，並</u> 於3日內將本調查申請書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並 <u>由性平會</u> 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2. <u>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u>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書(密件)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事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或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 (與被害人_____之關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或委任代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為人之法定代理人 (與行為人_____之關係：_____)		
申復事由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申請，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於申請或檢舉時起 20 日內收到是否受理之書面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結果為不受理(詳所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不受理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詳所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成立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服。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因對 (具懲處權責學校或主管機關)之處理結果不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申復人姓名		服務機關及職稱或就讀學校及系級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住(居)所(聯絡地址)		(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		
申復理由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復理由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復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單位自填-----

申復 <u>受理</u> 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 時 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

收件人員簽章：

備註	<p>※收件人員須<u>注意下列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申復人留存。 <p><u>(申復書影本簽收處)</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依防治準則第 20 條或第 31 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於 20 日內（對不受理之申復）或 30 日內（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或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4. 依前項規定，調查申請處理結果為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5.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